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滨河路 28 号中国-东盟企业
总部基地三期综合楼 B 座第 19 层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2025 年 7 月 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可转债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 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存在的偿债能力风险，自行判断并承担认购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若未来公司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及回款情况远低于预期或者其他融资渠道收紧受限等状况，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实力或将恶化故而造成本息兑付压力增大，在上述情况下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或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2. 受托管理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未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由主办券商履行部分受托管理职责，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受托管理事项、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或将面临受托管理职责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4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0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2
五、	中介机构信息..... 39
六、	有关声明..... 41
七、	备查文件..... 4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绿友农、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可转债、可转换债券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 《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和衡（南宁）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光集团（APP）	指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洋浦南华糖业	指	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绿友农
证券代码	87269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2 肥料制造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主营业务	新型特种肥料、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7,680,000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钟凤仙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滨河路 28 号中国-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综合楼 B 座第 19 层
联系方式	0771-3862283

1. 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新型特种肥料、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复混肥料制造”，行业代码为 C262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复混肥料制造”。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党的执政方针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国内外重要场合强调“两山论”，向世界宣示，绿色、低碳、循环将成为中国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作为自然系统重要组成部分的农业生态系统，自然而然地担当守住青山绿水、打造绿色中国的历史使命。随后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和《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提出“化肥零增长”和“减量增效”目标，进一步推动新型特种肥料的发展。

目前，我国面临的主要施肥问题是如何克服化学氮肥过量施用和施肥不平衡的问题。单一过量施用化肥尤其是化学氮肥，导致土壤酸化和土壤肥力退化、肥料损失严重而污染环境、不可避免大量使用农药；而单一施用有机肥料，用量大且导致当季产量不高。这两条途径都不是解决我国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有效办法。因此，新型特种肥料成为中

国肥料行业的发展方向。

公司坚持“以用户为中心，帮助用户让作物产量更高品质更好”为导向，围绕“肥料增效化、作物专业化、水肥一体化、药肥一体化”的肥料发展趋势，利用地区特色有机类增效资源与作物生长所需的无机营养相结合，研发、生产的新型特种肥料是国家农业农村部推动和倡导的绿色环保产品，响应了国家乡村振兴和节能减排号召，是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的绿色环保产业，2022 年被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是自主研发与科研院所技术合作两种形式。公司积极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借助高校人才、理论、信息流通等优势，促进公司技术研发持续创新。在产品技术方面：公司坚持“以用户为中心，帮助用户让作物产量更高品质更好”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联合科研院所针对性地为公司产品更新与升级提供技术保障，主要研究方向包括糖蜜增效肥料、新型材料农药（甘蔗药肥）的升级迭代；不同细分作物的养分需求、种植土壤、施肥技术，并进行细分作物专用肥料配方研究与试验；促生长、生防等功能性微生物菌的收集，并进行研究与试验等。紧跟行业发展动态，把握技术迭代趋势。在工艺技术方面：公司生产管理部技术人员根据质量检测数据、产品售后反馈、客户参数要求等进行配方优化和工艺升级。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订单的确定、采购流程、采购合同及付款方式、采购物料的验收等做出了详细规定。公司采购管理部根据每月销售部门上报的销售计划，采取“销售订单+销售预测+库存量”的方式确定采购计划，合理安排采购。

公司根据质量要求，对价格进行市场对比，综合企业诚信度、供货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信息确定供应商，通过对供应商的严格筛选和考察，选定一批专业、优质供应商作为长期稳定的合作方。在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公司对市场原材料供应风险的把控能力。公司对每批原料、辅料进行指标化验，指标合格后进行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则进行退回，确保原材料质量，保证生产稳定并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计划及库存状况制定每月生产计划，分解生产计划，组织各

车间生产。对于公司销量占比较高、需求较大的产品，公司通常保持一定的库存。库存不足的产品及时制定或调整计划补充库存，满足客户出货需求。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产品完工后由质量管理部按照规程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入库。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直销模式，销售区域辐射全国及东南亚地区。

①经销模式

公司通过经营资质、商业信誉、经营规模、市场拓展能力等多个维度选择经销商，并与市、县、乡镇级的经销商客户签订代理合同，约定代理的产品和区域，采取买断式经销模式。经销商根据实际销售需求及库存情况向公司发送订单，公司根据订单排产及时提供产品或服务。

公司通过线上或线下投放广告、流量赋能、变现转化等方式帮助经销商获取潜在种植户，协助经销商对辖区内空白市场进行挖掘和再开发。同时，公司组建专业的营销推广服务团队，为经销商提供专业的销售推广与技术服务，增强客户粘性。

②直销模式

公司与集团大客户、专业种植大户采取个性化定制需求的直销模式，直销客户涉及林业、纸业、糖业，如金光集团（APP）、洋浦南华糖业等大型林业糖业集团的关联企业及南方地区多个国营林场、农林业种植公司。

（5）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依靠销售新型特种肥料、农药产品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以稳步的规模优势和精细化管理为前提，通过采购端和生产端降低生产成本，同时结合自身专注于新型特种肥料、农药产品的技术研发，让作物产量更高品质更好为主导方向实现利润增长。

3.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特种肥料、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主要产品有糖蜜增效肥料、作物专用肥料、新型材料农药（甘蔗药肥）、水溶肥料，在市场上形成了聚亮、广桉、广桔、糖广蔗四大核心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可转债期限	2 年
可转债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6.0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债券期限开始日。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不超过 20.00 万张
转股期	拟定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转股价格	12.00 元
拟募集金额	不超过 2,000.00 万元
发行后证券持有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存在回售条款	是
是否存在赎回条款	是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63,466,926.28	343,095,755.04
其中：应收账款（元）	50,683,070.47	70,230,038.75
预付账款（元）	7,765,228.98	18,935,644.93
存货（元）	74,226,636.80	80,924,353.14
负债总计（元）	226,582,199.27	291,093,181.90
其中：应付账款（元）	68,269,463.10	65,450,81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6,884,727.01	52,002,57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84	2.94
资产负债率	86.00%	84.84%
流动比率	0.72	0.76
速动比率	0.39	0.45
利息保障倍数	7.08	3.1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元）	503,126,501.90	510,670,63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11,835,895.65	8,877,846.13
毛利率	10.46%	11.68%
每股收益（元/股）	0.91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8.22%	2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6.36%	1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1,652,978.32	1,106,878.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90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8.25	8.45
存货周转率	6.27	5.81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营业收入与净利润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0,312.65 万元和 51,067.06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50%，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0.46% 和 11.68%，毛利率略有上升。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3.59 万元和 887.78 万元，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开拓新市场产生的薪酬、差旅费用、广告费用增加；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向银行申请借款增加，利息费用随之增加；公司投入新的生产线和设备，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等因素所致。
--

2.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6,346.69 万元和 34,309.58 万元，增长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和持续盈利带动资产总额不断增加，表明公司具有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3,688.47 万元和 5,200.26 万元，略有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89%和 58.18%，流动资产的占比基本持平，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整体质量良好。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068.31 万元和 7,023.00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1）2024 年度业务增长；（2）公司给予授信的客户为集团大客户，例如金光集团（APP）和洋浦南华糖业等，报告期内公司对集团大客户的销售额有所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为 1-3 个月，均为诚信度高的集团大客户，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不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7,422.66 万元和 8,092.44 万元，主要系履约合同成本，且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总体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 倍和 0.7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 倍和 0.45 倍，公司注重资产流动性管理，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性风险较低。在公司流动负债中，除正常的应付供应商货款外，主要系短期借款会带来一定的到期偿还压力，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7,50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2,395.00 万元。短期借款方式以抵押贷款为主，公司具备足够的偿还能力和偿还保证。

另外，公司历史信用状况良好，加上公司经营保持稳健增长，预期金融机构对公司授信稳定和具备可持续性。本次可转债发行虽然会增加融资性负债规模，但募集资金亦能够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较大。

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00%和 84.8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总负债分别为 22,658.22 万元和 29,109.32 万元，呈上升趋势，其中大部分负债为经营性应付款项及具备及时偿还能力和稳定授信的短期借款，结合公司未来销售回款情况和稳健经营情况，公司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能够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 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25 和 8.4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27 和 5.81。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销售部门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立即通知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公司不存在大量提前储备或长期滞留的情形。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存货周转效率以增加总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增强公司总体经营盈利能力。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5.30 万元和 110.6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90.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与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1,954.70 万元。

5.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820.49	323.00
其他货币资金		200.21
合计	820.49	523.21

公司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2023 年末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为桂林银行微链贷保证金 200.00 万元。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523.21 万元和 820.4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6%和 4.11%。公司 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在 2024 年下半年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收到投资款，货币资金有所补充。

（2）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期后负债的到期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	借款期限	贷款性质（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1	邮储银行	1,980.00	4.00	2024.01.01-2026.12.31	保证借款
2	中国银行	850.00	2.53	2024.01.26-2025.01.24	保证借款
3	浦发银行	600.00	4.20	2024.01.26-2025.01.26	保证借款

4	信用社	1,000.00	4.00	2024.02.06-2025.02.04	抵押借款
5	桂林银行	500.00	4.16	2024.03.25-2025.03.24	保证借款
6	桂林银行	500.00	5.05	2024.03.28-2025.03.27	抵押借款
7	桂林银行	500.00	5.05	2024.03.28-2025.03.27	抵押借款
8	信用社	1,400.00	4.00	2024.04.19-2025.04.18	抵押借款
9	邮储银行	300.00	4.85	2024.05.02-2025.05.01	抵押借款
10	信用社	300.00	5.00	2024.06.27-2024.06.24	保证借款
11	光大银行	990.00	5.00	2024.06.28-2025.09.26	保证借款
12	光大银行	245.00	5.00	2024.06.28-2025.09.27	保证借款
13	光大银行	245.00	5.00	2024.06.29-2025.09.28	保证借款
14	信用社	150.00	5.00	2024.06.30-2025.06.27	保证借款
15	信用社	1,400.00	5.00	2024.07.31-2025.07.29	抵押借款
16	北部湾银行	500.00	4.50	2024.10.11-2026.10.11	保证借款
合计		11,46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5,016.14 万元、11,468.9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14%、39.4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积极开拓全国市场，业务版图不断扩张，同时启动产能扩张计划，新建生产基地项目稳步推进。新建生产基地涉及的土地购置、厂房建设、设备采购等资金投入较大。此外，为保障订单的按时履约交付，公司需提前进行原材料采购、生产备货，这进一步加大了流动资金的需求。日常运营过程中，人员工资发放、市场推广等费用的持续支出，也使得公司对资金的依赖程度日益增加。然而，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相对受限，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主要依赖银行贷款这一传统融资途径来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债务逾期或违约等情形。公司期后负债的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末贷款余额	其中：6 个月内到期	7-12 个月内到期	1-2 年内到期
11,460.00	6,100.00	2,880.00	2,480.00

公司将重点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023.00 万元，应收账款期为 1-3 个月，应收账款足以覆盖 6 个月内到期的 6,100.00 万元贷款。7-12 个月内到期的贷款为 2,880.00 万元，其中，1,400.00 万元为固定资产抵押贷款，公司与放款银行合作年限较长，该笔贷款为 2021 年新增，并无还本续贷至今；另外，1,480.00 万元为担保贷款，公司与放款银行保持密切沟通，已向银行申请续贷。

公司持续推进全国市场开拓和产能扩张战略，随着新建生产基地逐步投产，产能提升将带动业务规模增长，预计未来 1-2 年销售收入将实现稳步上升。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高产品毛利率；同时，加强成本控制，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物流运输等环节实施精细化管理，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从而提升整体盈利水平。以盈利增长产生的现金流作为中长期贷款偿本付息的重要支撑，确保 1-2 年到期的 2,480.00 万元贷款及相应利息能够按时偿还。

（3）现金流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9	1,16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5.99	-3,03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2.58	2,105.06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5.30 万元和 110.6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90.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与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1,954.7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30.49 万元和-4,725.99 万元。公司 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55.95%的原因主要是全资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特种糖蜜肥料项目》《10 万吨新型材料农药制剂项目》处于建设期，2024 年度支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1,891.12 万元。公司目前已基本完成现阶段主要固定资产的投资，后续将专注于生产经营方面的工作。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05.06 万元和 5,112.58 万元。公司 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87%的原因是收到银行借款的现金增加。近两年来，公司的固定资产投入较大，业务规模扩张迅速，生产运行方面的资金需求大，因此向银行申请的贷款金额增加。

（4）公司未来经营和回款情况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新型特种肥料、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为大客户、专业种植大户和经销商等。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销售额逐年增加，且增长幅度较大。公司通过与集团大客户的匹配、磨合，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改进升级，产品质

量也在不断提升；大客户的标杆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而吸引更多的客户和合作伙伴；大客户的订单通常较大，有助于公司释放产能，获得稳定收入的同时降低单位成本。

公司针对经销商、种植户的收款模式为预收款和现款，针对集团大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集团大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为 1-3 个月，均为诚信度高的集团大客户，例如金光集团（APP）、洋浦南华糖业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不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形。

公司 2024 年实现销售回款 54,253.00 万元，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49,687.73 万元。公司稳健的业务增长、良好的客户资质及销售回款情况将支持经营处于良性循环。

（5）公司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有所改善，且货币资金受限占比较小；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均为国有大行或知名股份制银行等，综合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债务逾期或违约等情形，期后负债亦不存在重大还款压力；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现金流量状况已有所改善，本次发行金额为 2,000.00 万元，每年付息 160.00 万元，公司销售回款足够覆盖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到期违约的风险较小，能够合理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可转债发行目的一方面是为了增强与地方国有集团公司的互动合作，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另一方面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资本运作需要，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规定可转换债券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享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公司可转换债券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已确定发行对象，为 1 名合伙企业。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无需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2.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张）	发行价格（元/张）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广西中小成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200,000	100.00	2,000.00	现金
合计			200,000		2,000.00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广西中小成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8MACCQTEL15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宋厢路 16 号 12 层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四）发行价格

按照可转债面值发行，每张面值100元。

（五）发行可转债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可转债数量共计不超过 20.00 万张，预计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0.00 万元。

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对象须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可转债。

（六）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 转股价格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拟确认为 12.00 元/股。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430511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

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2,002,573.14 元，每股净资产为 2.94 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77,846.1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2 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2.00 元/股，不低于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目前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最近一次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以 8.00 元/股成交 191,000 股。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流动性较差，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高于前述二级市场成交价。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在 2024 年进行过 1 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份 780,000 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分类结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肥料制造（C262）-复混肥料制造（C2624）。经筛选与公司同属于同行业以复混肥料制造为主业的挂牌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计算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
831663	云叶股份	9.82
833246	澳佳生态	-19.70
833265	润杰农科	0
833921	文胜生物	1,208.52
834607	祥云股份	4.12
837363	沃达农科	5.28
837918	力力惠	0
870358	安达农森	7.62

上表统计中文胜生物市盈率 1,208.52 不具备可比性，澳佳生态为负值，2 家无交易数据为 0，其他 4 家均在 10 倍以内；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每股收益为 0.46 元，以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 12.00 元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 23.07，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

由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挂牌公司较少且近三年完成定向增发的挂牌公司较少，样本量较小，且肥料行业地域属性强，各家公司具体产品及经营模式存在差异，不同公司间资产、负债规模及结构都相差较大，且挂牌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流通市值相对较小、股票交易不频繁且经营业绩存在波动，因此市盈率数值波动较大，企业间的差异也较大；总体新三板同行业企业的市盈率可比性相对较弱，统计数据参考意义有限。

（5）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其基本情况如下：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派送后总股本增至13,000,000股。

2024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派送后总股本增至16,900,000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基础上，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未来成长潜力及投资者沟通情况，将本次转股价格确定为12.00元/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及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同时调整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拟按下述公式进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1）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2）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1）、（2）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3）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1）、（2）和（3）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七）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 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2. 乙方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不足1股的可转债数额，甲方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乙方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可转债票面利率计算）。

3. 乙方有权在转股期期限内根据甲方经营情况及上市辅导进度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进行转股。

（八）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65%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的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如全体股东均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为债券持有人的关联方，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并由全体与会股东审议并表决。

（九）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票面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

（2）在本次可转债转股金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不含利息）时，或发行认购对象单次转股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不含利息）的，就超过 1,000 万元（不含利息）的部分甲方有权优先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强制赎回剩余可转债。

（3）若公司向当地证监局申报 A 股上市辅导并获受理及公告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根据《可转债业务细则》第六十三条，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情形而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自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发生本条款赎回情形的，公司应在赎回情形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发行对象的赎回款项（含当期应计利息）支付给发行对象。若公司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公司应按应付赎回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发行对象支付违约金，直至公司全部付清为止。

（十）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65%时，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持有人享有回售的权利：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议案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2）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发生本条款回售情形的，公司应在回售情形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发行对象的回售款项（含当期应计利息）支付给发行对象。若公司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公司应按应付回售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发行对象支付违约金，直至公司全部付清为止。

（十一）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本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二）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拟不提供担保及评级。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如下：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当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当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当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当次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当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当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当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当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拟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8）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3）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及保证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债券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债券张数。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可转债的保证人（如有）或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5）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8）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享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当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与当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拟约定的受托管理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未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拟由主办券商履行以下受托管理职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主办券商将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情况，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如有）、内外部增信机制（如

有）及偿债保障措施（如有）的实施情况。

主办券商将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主办券商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主办券商将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如有）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

主办券商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中受托管理事项、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十五）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无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后新增股份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可转债转股后新增股份限售。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2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21,960,534.60 元和 496,877,290.69 元。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计划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20,000,000.00 元，相关支出明细在预计的支出范围内，其中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渠道筹集补充。

上述收入及支出预测仅作为募集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

深耕行业十余载，公司凭借不懈的努力与技术创新，已成为专业能力强、技术水平高、业务链条完整的新型特种肥料、农药产品提供商。公司业务辐射广西、广东、云南、贵州、湖南、山西、河南、河北、山东、内蒙等地区，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产品远销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用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赢得海内外客户的认可。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不断增加，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也需要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

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合理性。

（十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3 年度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经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061 号）的核准，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78.00 万新股。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完成定向发行认购工作，总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根据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祥浩验字[2024]4501Z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240,000.00 元。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该次募集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6,240,000.00
2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240,000.00
3	结息	183.00
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3.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结息 183.00 元，202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结息 0.01 元，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销户，销户时已将募集资金专户的结息转出。		
2025 年 4 月 28 日，国海证券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 报告期内发行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以及资信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债券及相关资信评级情况。

（十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二十）是否存在新增可转债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二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可转债业务细则》第五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可转债后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可转债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截至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7 名，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拟新增 1 名投资者，发行后证券持有人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 200 名。综上所述，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发行的条件。
--

（二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广西中小成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包括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产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国有股东，该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广西中小成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时已明确可投资可转债项目，符合监管及备案要求。本次定向可转债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 2,000.00 万元，审批权限在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范围内，无需报国资委等主管部门审批，本次投资需通过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后报广西中小成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决策。

（二十三）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债券及相关资信评级情况。截至本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公司总资产、总负债、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4.84%，本次发行可转债后，公司将会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不会有较大波动。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做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可转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对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侯期任。发行对象本次认购可转债以现金认购。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侯期任	10,962,250	62.00%	0	10,962,250	56.66%

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直接与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的合计，包含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7,680,000 股，侯期任直接持有公司 5,323,500 股，通过广西广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西引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638,750 股，侯期任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0,962,250 股，侯期任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62.00%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若发行对象广西中小成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可转债全部转股，将取得公司 1,666,666 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期任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将降低至 56.66%，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 本次可转债的审核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须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的函，本说明书出具后，还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实施。

2. 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还风险

若未来公司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及回款情况远低于预期或者其他融资渠道收紧受限等状况，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实力或将恶化故而造成本息兑付压力增大，在上述情况下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或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3.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未能转股的风险

对于投资者方而言，公司股票价格在未来呈现不可预期的波动，故而存在转股期内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者超过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此外，在转股期内，若可转债达到赎回条件且公司行使相关权利进行赎回，亦将会导致投资者持有可转债的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与认购人签订的可转债认购协议：

甲方（发行人）：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广西中小成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按票面金额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乙方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于本协议首页载明之日起成立。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
3.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函。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生效条件外，协议拟不设置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五）可转债的期限

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2 年。

（六）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 6%。

（七）转股价格或其确定方式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为每股人民币 12.00 元。

（八）转股期限

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九）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在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发行之后，当甲方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同时调整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拟按下述公式进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1）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2）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1）、（2）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3)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1)、(2)和(3)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十)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1. 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2. 乙方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不足1股的可转债数额，甲方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乙方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可转债票面利率计算）。

3. 乙方有权在转股期限期限内根据甲方经营情况及上市辅导进度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进行转股。

(十一) 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甲方将按照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甲方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甲方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

(2)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金额累计达到1,000万元（不含利息）时，或发行认购对象单次转股金额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利息）的，就超过1,000万元（不含利息）的部

分甲方有权优先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强制赎回剩余可转债。

(3) 若甲方向当地证监局申报 A 股上市辅导并获受理及公告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根据《可转债业务细则》第六十三条，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情形而甲方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自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发生本条款赎回情形的，甲方应在赎回情形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乙方的赎回款项（含当期应计利息）支付给乙方。若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赎回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部付清为止。

（十二）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65% 时，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持有人享有回售的权

利：

(1)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议案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2) 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发生本条款回售情形的，公司应在回售情形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乙方的回售款项（含当期应计利息）支付给乙方。若公司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公司应按应付回售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部付清为止。

（十三）还本付息期限、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2.1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2.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2.4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四）转换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安排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甲方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充安排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则甲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并按照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在甲方指定账户期间的利息。

（十六）风险揭示条款

1. 乙方知悉并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能否获得甲方股东会批准、股转系统的同意本次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2. 除上条风险外，乙方确认，乙方已知晓本次定向发行存在的市场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并愿意承担由于该风险可能造成的投资损失。甲方承诺其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及时，合规经营，具备本息兑付能力。如因甲方信息披露不实、重大违约或经营恶化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十七）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若存在以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将解除：甲方应在解除情形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并支付债券利息（利息以认购金额为基数，按照当期债券持有天数/365*6%计算）。若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款项（含债券利

息)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部付清为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 (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3) 根据本协议第十一条,乙方认为必须回售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
- (4) 监管部门要求乙方终止本次可转债投资。

(二) 乙方未按约定逾期缴纳债券认购款超过三十天的或其他严重侵犯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构成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解除情形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并支付债券利息(利息以认购金额为基数,按照当期债券持有天数/365*6%计算)。若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款项(含债券利息)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部付清为止:

(1) 甲方存在严重违约、严重信息披露不实、经营情况显著恶化、严重侵犯乙方利益的资产处置、导致重大损失的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未按约定提供担保或增信措施等可能危及债权安全的任一情形;

(2) 甲方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营业务重大调整或重大债务违约等可能影响债权安全的任一重大不利变化;

(3) 若本协议生效条件在签署后 12 个月内未成就的;

(4) 甲方出现【1】次不能正常支付利息的,且未取得乙方豁免的;

(5) 甲方在可转债存续期被发现与发行时所提交的承诺、保证、声明不符事项的,如发行时所提供的材料后续被发现存在不真实、虚假陈述等情况;

(6)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公开或向乙方披露信息,且经乙方给予的合理宽限期内仍未能披露的;

(7) 甲方(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信用状况下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等可能危及债权安全的任一情形;

(8) 甲方没有履行其他到期债务(包括对其他第三方的到期债务),低价、无偿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出现异常等可能危及债权安全的任一情形;

（9）甲方的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或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可能危及债权安全的；

（10）甲方发生其他严重危及乙方债权安全的情形。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甲方未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构成违约，除了应按本协议约定返还认购款及债券利息外，还应当按认购资金总额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认购款，每逾期一天按照其应付未付认购资金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认购金额的 5%。若逾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其认购资金总额 10%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不应自动构成乙方与甲方或其关联方签署的其他协议项下的交叉违约，亦不应因此触发其他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海河
项目负责人	张吉运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蒋娅萍、卢宏逸、柳思祺
联系电话	0771-5539050
传真	0771-556965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和衡（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1 号华丰城 A 单元 16 层 1617-1620 号
单位负责人	曾贞
经办律师	黄健、叶林
联系电话	0771-2223029
传真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怡超、姚嘉茜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侯期任	_____ 梁世武	_____ 蒙黄斌
_____ 黄文善	_____ 覃章果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刘艳	_____ 黄丽珍	_____ 彭天欢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侯期任	_____ 梁世武	_____ 王琼梅
_____ 杨裕珍	_____ 钟凤仙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7 月 9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侯期任

盖章：

2025 年 7 月 9 日

控股股东签名：

侯期任

盖章：

2025 年 7 月 9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海河

项目负责人：

张吉运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7 月 9 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绿友农项目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确认绿友农项目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绿友农项目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绿友农项目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健

叶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曾贞

北京德和衡(南宁)律师事务所

2025年7月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绿友农项目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确认绿友农项目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430401 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43051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绿友农项目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绿友农项目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怡超

姚嘉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 年 7 月 9 日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四）《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五）《北京德和衡（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